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21〕50号

2021年12月3日

关于印发 《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规定》已经2021年11月1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邮电大学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管 理 规 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因素纳入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

二、推免基本条件

申请推免学生须满足以下各项基本条件，同时还需要满足申请推免类别专业综合成绩排名的具体要求。

- (一) 我校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且未参加过往届推免环节。
- (二)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
- (三)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具有学术研究潜质。
- (四) 未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
- (五) 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在申请推免时纪律处分已解除。
- (六) 不存在校院确认的其他不良表现。

三、推免类别及推免要求

(一) 推免类别

推免类别分为普通推免和特殊人才推免。普通推免按专业综合成绩排名次序推荐。特殊人才推免专业综合成绩排名适当放宽，面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支教推免：参加支教团工作者。
- 2. 优干推免：推免后须担任辅导员工作者。
- 3. 特殊专长推免：具有特殊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
- 4. 退伍复学推免：参加学校征兵入伍且服役期满正常退伍，并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者。

(二) 推免要求

对满足申请推免基本条件的学生，由学校和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考核，计算专业综合成绩，包括专业成绩和实践活动加分，并按专业综合成绩进行专业排名。学生满足专业综合成绩排名要

求，方可进行相应推免类别的申请。

申请普通推免和特殊人才推免中的支教推免、优干推免、特殊专长学生，按照《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其前三年综合素质评价平均成绩须在其专业60%（含）以内，前三年体质测试平均成绩须达到60分及以上，自2021级本科生起前三年完成劳动教育学时不低于24学时，该学时计算截止时间为每年的8月31日；同时，普通推免和特殊人才推免中的支教推免、优干推免，其专业综合成绩排名须在其专业40%（含）以内。

普通推免按照专业综合成绩进行排序，按分配名额顺序确定推免资格；特殊人才推免中的支教推免和优干推免分别由学生处和校团委依据相应类别推免条件，根据相应推免类别制定实施办法确定推免资格；特殊人才推免中退伍复学推免由学生处对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荣誉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直接获得推免资格；特殊人才推免中特殊专长推免须通过专家组审核后获得推免资格。

四、专业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一）专业综合成绩

专业综合成绩满分为104分，计算公式为：专业综合成绩=专业成绩+实践活动加分。

（二）专业成绩

专业成绩满分为100分，指学生所学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加权学分成绩，包括全部必修课程及专业选修课程首次成绩与学分乘积之和除以全部必修课程及专业选修课程学分之和，全校任选课、辅修课程成绩不计算在内。

加权学分成绩计算仅包含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第一至第六学期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加权学分成绩且不含第六学期小学期成绩。对于第六学期期末办理缓考的学生，其在第七学期初参加的缓考考试成绩不计算在内。

（三）实践活动加分

对于在学术类竞赛、科研实践活动、体育类竞赛、文艺类实践以及退伍复学五个方面取得相应成果的学生，在推免时给予适当加分认定，每名学生累计加分认定上限为4分。具体加分类别及分值计算按照《北京邮电大学关于本科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认定的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五、组织管理与流程

（一）成立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担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校团委、体育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全校推免工作。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政策和计划，确定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制定并发布当年学校推免工作通知；将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校党委汇报。

（二）成立学院、部门推免工作小组

各学院及学生处、校团委等相关部门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本部门推免具体工作。

各学院、部门推免工作小组做好推免政策宣讲、择优选拔考核、推免材料公示等重要推免环节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工作流程

各学院制定本学院普通推免类别工作办法，工作办法应包括工作程序、时间安排、按专业细化的名额分配、院级实践活动加分认定实施办法、申诉渠道等。各学院组织做好学生专业综合成绩计算，根据学生专业综合成绩及排名对申请推免学生进行全面考核，确定学院推荐名单，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各学院制定的工作办法、学生专业综合成绩及排名、拟推免名单等材料须报教务处备案。

(四) 学生处、校团委推免工作小组工作流程

学生处、校团委等部门制定相应推免类别的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实施办法应包括工作程序、时间安排、考核方式、申诉渠道等。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报名申请后，各部门须审核学院推荐材料，对申请学生进行选拔考核，确定各类别推荐名单，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各部门制定的推免工作实施办法须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执行，拟推免名单等材料须报教务处备案。

(五) 教务处推免工作流程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及各部门报送的推免名单，审核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监督，受理申诉。推免名单公示后，各学院及各部门不得更改。

凡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在获得推免资格后至研究生入学前发生任何不符合推免条件的情形，一经发现，即取消所获推免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其他

(一) 本规定于2021年11月1日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自2020级学生起施行。

(二) 本规定中如有内容与教育部最新政策相冲突，学校将按照教育部最新政策执行。

(三) 本规定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